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楼

电话：0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101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5]第 85 号

致：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治理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事宜、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5,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

公司现任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 议案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 3：《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议案 4：《关于批准报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议案 5：《关于 2024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议案 6：《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议案 7：《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 8：《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议案 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议案 10：《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 11：《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 12：《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议案 13：《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议案 14：《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 议案 15：《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
- 议案 16：《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 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3：《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4：《关于批准报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5：《关于 2024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6：《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7：《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8：《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10:《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11:《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因股东全部为关联方，本议案豁免回避。

议案 12:《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因股东全部为关联方，本议案豁免回避。

议案 13:《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14:《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15:《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16:《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叶乐磊:

汤荣龙:

陈青:

2025年5月12日